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昂纳科技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处四罚决字〔2026〕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昂纳科技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23043063Q
4	法定代表人	那庆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1月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1月8日，昂纳科技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324452、530120251010324226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，捆绑4000011016469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JJ27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。经查，530120251010324452号报关单第1-8项货物和530120251010324226号报关单第1-5项货物新旧申报不符，货物均申报为新，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商品鉴定报告》（编号：2521300582R），530120251010324452号报关单第1-3项货物为9成新、第4-8项货物为7成新，

		530120251010324226 号报关单第 1、5 项货物为 7 成新、第 2-4 项货物为 9 成新,货物实际均为旧品,均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,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未报检,被查获。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45.3275 万元。当事人未报检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二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)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3.1730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	其他	
----	----	--